

南 開 科 技 大 學 學 生 提 高 編 級 申 請 表

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就讀系科		入學年級	
學生姓名		學號	
抵免學分數		申請提高編級為	_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
申請人簽章	本人同意本表件填報之個人資料作為學校業務之用。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日期： 年 月 日</div>		
備註	<p>一、依據本校學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款及本校學生抵免科目辦法辦理：經抵免學分後，得提高編級，但學生至少應在校修習滿一年，並符合各系規定畢業學分，始得畢業。</p> <p>二、提高編級須填寫提高編級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正本，經系主任及學院院長同意後，送教務處彙辦。</p> <p>三、編入年級依下列原則裁定：</p> <p>(一) 大學部四年制學生抵免學分數達 30 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達 60 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三年級。</p> <p>(二) 大學部二年制學生抵免學分數達 30 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p> <p>(三) 專科部五年制學生抵免學分數達 34 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達 70 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三年級。</p> <p>(四) 專科部二年制學生抵免學分數達 32 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p> <p>(五) 其他特殊狀況，須提出足以證明之具體事蹟佐證及相關會議紀錄，經簽呈同意通過，始可提高編級。</p> <p>四、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核定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p>		
審核意見			
系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提高編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提高編級	學院院長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提高編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提高編級
註冊組承辦人	註冊組組長	教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提高編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予提高編級	